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THI DIEM TRANG(陳氏豔莊)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8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TRAN THI DIEM TRANG可預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縱若該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劉惠娟、楊佩綺、吳柔榛、張玉勳、蔡毓新、鄭莉萍、陳姝佑、黃莉紋、施世彬、張宛晏、紀景翔，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TRAN THI DIEM TRANG之臺企銀帳戶，旋即遭人提領一空。嗣經鄭莉萍等人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定有明文。而按案件有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1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亦有明  
02 定。經查：

03 (一)、被告於112年8月21日前某日時，將其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4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  
05 及密碼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  
06 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對附表所示之劉惠娟、  
07 楊佩綺、吳柔榛、張玉勳、蔡毓新、鄭莉萍、陳姝佑、黃莉  
08 紋、施世彬、張宛晏、紀景翔等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9 誤，而於113年1月12日至同年月14日期間，分別匯款至前開  
10 臺企銀帳戶中，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犯罪事實，  
11 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902號提  
12 起公訴，且於113年10月24日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3 中（下稱前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起訴書在卷可  
14 參。

15 (二)、本案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之犯罪事實，  
16 被告均係以交付同一臺企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  
17 成員得遂行多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且與前案遭犯罪集團  
18 詐騙之告訴人相同，應屬同一犯罪事實，本案此部分核屬重  
19 複起訴。又本案係於114年1月6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臺  
20 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6日中檢介國（容）113偵41881字第1  
21 149000851號函暨其上本院收件戳章在卷可憑，故本案顯有  
22 檢察官就同一案件向本院重行起訴之情，程序上自有未合，  
23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  
24 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6 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二庭法 官 劉柏駿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鐘麗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
| 1  | 劉惠娟 | 113年1月14日         | 假投資  | 113年1月14日<br>11時25分許 | 2萬元       |
| 2  | 楊佩綺 | 113年1月14日<br>12時許 | 假投資  | 113年1月14日<br>13時31分許 | 1萬元       |
| 3  | 吳柔榛 | 113年1月13日         | 假投資  | 113年1月13日<br>12時33分許 | 1萬元       |
| 4  | 張玉勳 | 113年1月8日          | 假投資  | 113年1月13日<br>12時45分許 | 3萬元       |
| 5  | 蔡毓新 | 112年12月23日        | 假投資  | 113年1月13日13<br>時48分許 | 1萬7,985元  |
| 6  | 鄭莉萍 | 113年1月9日          | 假投資  | 113年1月13日<br>13時53分許 | 1萬元       |
| 7  | 陳姝佑 | 112年12月20日        | 假投資  | 113年1月12日<br>21時11分許 | 1萬元       |
| 8  | 黃莉紋 | 113年1月間           | 假投資  | 113年1月12日<br>21時59分許 | 1萬元       |
| 9  | 施世彬 | 113年1月初           | 假投資  | 113年1月14日<br>13時35分許 | 1萬元       |
| 10 | 張宛晏 | 112年12月10日        | 假投資  | 113年1月14日<br>14時4分許  | 3萬元       |
| 11 | 紀景翔 | 113年1月間           | 假投資  | 113年1月13日<br>13時56分許 | 1萬元       |